**津南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**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结合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津南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内容 | 普法任务 | 责任部门 | 普法对象 |
| 党的二十大和二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 |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、基层党支部党员学习内容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带头讲法治课，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。 | 办公室  法宣科 | 全局干部职工企业 社会公众 |
|
| 党内法规 | 将党章、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。将学习党内法现作为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内容。开展典型案例宣传活动，发挥案例警示作用。 | 办公室 | 全局干部职工 |
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包含宪法、民法典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等 | 在4.15国家安全日、12.4国家宪法日、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，开展法律宣传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。 | 法宣科  执法支队  办公室 | 全局干部职工 企业 社会公众 |
|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| 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，将普法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，以3.22世界水日、4.22世界地球日、6.5环境日、8.15生态日、9.16臭氧层保护日、12.4国家宪法日、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；将环保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内容；组织开展法律专题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；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。 | 法宣科  办公室  管理一科  管理二科  综合科  执法支队  监测中心  机动车检控站 | 全局干部职工 企业 社会公众 |